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潘秋樺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秋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下稱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號受理，嗣於114年3月3日具狀改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

01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自95年7月起，分120期，週年利率
02 8%，每月清償12,093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經最大債權
03 金融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於96年
04 12月通報毀諾，有元大銀行陳報狀、協議書(更卷一第85-9
05 9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諾時在夜市兼差打零工，每月薪
06 資約14,400元、未投保勞保、有租金支出等情，有勞工保險
0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3-44頁)、聲請人手寫說明
08 (更卷二第97、503頁)在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毀諾時收
09 入，扣除當時即96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10 2,850元後，已難再負擔每月12,093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
11 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則其
12 聲請更生，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限制。

13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4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各1,131元、111元、155
15 元，有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1股(更卷二第405頁)，
16 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保單解約金
17 70,055元(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3日扣押在
18 案)、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
19 解約金28,249元；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20 人壽)保單部分無解約金，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元大人壽)保單部分，要保人原為聲請人，前於112年10月25
22 日、27日領取生存保險金各22,500元，於113年11月25日變
23 更要保人為其子女潘○好，並於114年4月25日保單終止，解
24 約金89,445元匯入潘○好郵局帳戶。

25 2.聲請人自112年2月起迄今任職於新國消防機電(下稱新國機
26 電)，112年2月至12月薪資(含獎金)共260,260元、113年1月
27 至12月薪資共290,400元、114年1月至3月薪資共70,540元，
28 其自稱目前每月收入約24,000元等語(更卷二第417頁)。又
29 其自112年2月起於Facebook網站販售二手衣物，每月淨收入
30 約1,700元(卷一第154頁)；於113年7月10日領有遠雄人壽理
31 賠3,850元，於113年10月28日領有台灣人壽理賠1,640元(更

01 卷一第363頁、更卷二第315、327頁)。另其自112年2月起每
02 月領有租屋補助7,200元，112年10月起改為每月5,760元；
03 自11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共領有托育補助共31,500元；於1
04 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 05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0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5-39頁，更卷二第421-423
07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153-157頁）、債權
08 人清冊（調卷第23-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
09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9-34頁）、當事人信用報
10 告（更卷一第169-17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
11 卷一第365-37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49頁）、
12 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3 （更卷一第7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
14 （更卷一第75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67頁）、存款資
15 料及手寫說明（更卷二第109-333、435-465頁）、潘○妤之
16 郵局帳戶及二手衣售出款項（更卷二第467-481）、高雄市政
17 府社會局函（更卷一第81-83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8 函（更卷一第101-103頁）、113年6月至11月員工薪資表（更卷
19 一第161頁）、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159頁）、自提之員工薪
20 資表及聲請人之名片（更卷一第163頁）、親筆說明書（更卷
21 一第179-181頁）、社團賣場及對話截圖（更卷一第183-361
22 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二第403-40
23 9頁）、中華郵政公司函（更卷一第117-121頁）、遠雄人壽書
24 函（更卷一第129-133頁）、台灣人壽函（更卷二第399-401
25 頁）、元大人壽函（更卷二第411-413頁）、國泰人壽函（更卷
26 二第415頁）、聲請人陳述暨補正狀（更卷一第149-152、更
27 卷二第417-419、501-503頁）等附卷可證。
- 28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爰以其任職新國機
29 電及販售二手衣物之收入，再加計租屋補助，每月共約31,4
30 60元（計算式：24000+1700+5760=31460），評估其償債能
31 力。

01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按高
02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含房屋租金，更卷
03 一第156-157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與房東對話紀
04 錄、交易明細(更卷二第15-6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05 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0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07 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
08 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
09 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10 (五)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須負擔其子女潘○
11 妤、潘○亦之扶養費，每月各9,624元等語（更卷一第157
12 頁）。經查：

13 1.聲請人之子女潘○妤係106年生，現就讀國小，112、113年
14 度均無申報所得；自114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特殊境遇家庭
15 子女生活津貼2,859元；自112年2月至7月每月領有育兒津貼
16 7,000元；自113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家扶基金會補助4,250
17 元(於113年8月另領有1,000元、同年12月另領有500元、114
18 年1月另領有3,500元、同年2月另領有1,000元)；自114年4
19 月起每月領有基督教芥菜種會所支付之1,500元；於114年4
20 月29日領有元大人壽解約金89,445元(更卷二第477頁)；於1
21 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22 2.聲請人之子女潘○亦係111年生，現就讀幼兒園，112、113
23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自114年1月起每月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
24 女生活津貼2,859元，自112年2月至7月、112年11月至113年
25 11月每月領有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7,000元；113年12
26 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自113年5月起迄今每
27 月另領有家扶基金會補助2,550元(113年11月另領有500元、
28 114年1月另領有1,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
29 元。

30 3.上情，有112年、113年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單（更卷二第87-8
31 9、93-95、425-43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67、71

0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59-65、69頁)、健保投保資
02 料(更卷二第81-8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
03 第353-358頁)、存款資料(更卷二第241-243、335-347、46
04 7-481頁)、就學證明(更卷二第75-79頁)、衛生福利部社會
05 及家庭署函(更卷一第101-10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
06 卷一第81-83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一第125-127
07 頁)、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扶助卡(更卷二第11頁)、
08 子女補助親筆說明書(更卷二第7-9、483-485頁)、元大人壽
09 函(更卷二第411-413頁)、戶籍謄本(調卷第17頁)附卷可
10 考。

11 4.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2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3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潘○好、潘○亦既未成年，應
14 有受扶養之權利，而其等戶籍謄本未有父之登載，難認其等
15 生父有負擔扶養費用。又潘○好、潘○亦與聲請人同住，可
16 認其等並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17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18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4,559元)，並扣
19 除潘○好領取之生活津貼、家扶基金會、基督教芥菜種會補
20 助，及潘○亦領取之生活津貼、育兒津貼、家扶基金會後，
21 潘○好部分尚不足5,95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
22 $=5950$)，潘○亦則尚不足2,150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
23 $0-0000=2150$)，聲請人主張各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採。

24 (六) 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1,46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5 用19,248元、子女扶養費5,950元、2,150元後，剩餘4,112
26 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4112$)，而聲請人目前
27 負債總額約2,523,145元(調卷第23-25頁，更卷一第77、13
28 5、105、85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6年【計
29 算式： $0000000\div 8162\div 12=26$ ，不足1年部分四捨五入】始能
30 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
31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

0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2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
03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